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项目名称：企业政策兑现项目

项目类别：连续性项目

项目单位：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昌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保税管理局

评价机构：江西正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监控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实施周期 2
（三）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
（四）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
二、绩效目标的核对和确定情况 4
（一）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4
（二）绩效目标的核对情况（如有调整，应说明原因） 4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7
（一）项目组织情况 7
（二）项目实施情况 7
四、项目绩效情况 8
（一）项目实际产出情况 8
（二）效果和效益情况 8
（三）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正性等方面进行具体分析 9
五、主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0
（一）主要问题 10
（二）改进措施与建议 11

（三）绩效跟踪结论 11

2025年1—11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昌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保税管理局企业政策兑现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等文件精神，江西正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委托，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昌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保税管理局（以下简称“区保税管理局”）企业政策兑现项目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是区保税管理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通过访谈、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等充分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并对相关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企业政策兑现项目

（二）项目实施周期

区企业政策兑现项目实施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绩效跟踪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三）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企业政策兑现项目为区保税管理局年初预算项目，项目设立主要是为了完成对企业的政策兑现，涉及企业32家，主要包含经营扶持、仓库租金、平台扶持、物流扶持、设备扶持、装修扶持、报关扶持等政策兑现。

（四）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洪经财字〔2025〕1号）及下达指标明细，企业政策兑现项目资金预算6000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区保税管理局提供项目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明细查询表等，截至2025年11月30日，项目到位资金2656.8720万元，实际支出2645.32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7%，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支出明细如下：

2025年1—11月企业政策兑现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兑现企业	金额
1	巴丁赛微（南昌）科技有限公司	8,172,201.95
2	宏德海电子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1,940,300.00
3	泓润达（江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23,317.62
4	江西赣货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5	江西新珀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
6	江西有好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82,100.00
7	捷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8	南昌奥尔丰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0.00
9	南昌杯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5,200.00
10	南昌本雪进出口有限公司	44,300.00
11	南昌波奇霓进出口有限公司	121,300.00
12	南昌淳彬燕进出口有限公司	234,700.00
13	南昌贵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5,100.00
14	南昌和皓川贸易有限公司	26,500.00
15	南昌惠特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7,900.00
16	南昌佳利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318,200.00
17	南昌江铃集团恒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8	南昌聚拓科技有限公司	329,100.00
19	南昌楷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8,800.00
20	南昌纳厘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7,200.00
21	南昌蕊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6,200.00
22	南昌芍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6,500.00
23	南昌书裕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3,400.00
24	南昌涛白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500.00
25	南昌汪沐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9,600.00
26	南昌析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193,000.00
27	南昌雪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2,900.00
28	南昌洋大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56,500.00
29	南昌懿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397,600.00
30	南昌云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3,600.00
31	南昌枕眠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6,100.00

32	亿芯半导体（南昌）有限公司	134,774.54
合计		**26,453,294.11**

二、绩效目标的核对和确定情况

（一）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绩效总体目标：区保税管理局未设置绩效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保障区内企业政策兑现，增强企业在区投资信心，进一步促进我区开放型经济快速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6000	≤6000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20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兑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根据企业履约情况进行兑现	及时兑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园区进出口总规模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升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园区企业满意	≥90%

（二）绩效目标的核对情况（如有调整，应说明原因）

该项目未设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评价组根据项目材料梳理项目总体目标为：通过精准、高效的政策兑现，持续优化园区营商环境，推动保税区开放型经济规模与质量双提升，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经分析，项目绩效指标存在以下情况，一是指标表述不规范、不清晰，如：经济成本指标“6000≤6000 万”，指标设置不合理，未明确成本管控对象，建议修改；数量指标“20≥20 个”，指标设置不合理，未明确统计对象，建议修改；时效指标“根据企业履约情况进行兑现”，该指标表述模糊，未明确具体时限，建议修改；社会效益指标“升”，该指标表述模糊，无具体指向，建议修改。二是指标值量化不足，如效益指标中“有效提升”“有效促进”均为定性指标，无法精准衡量绩效完成情况，一般无法量化的项目考虑定性指标，建议优先考虑量化指标。

评价组通过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收集和查阅相关政策、文献及前期论证资料，了解项目概况，对项目形成清晰的判断。按照“产出—结果—影响力”的逻辑思路，结合项目管理要素，同时综合考虑资金支出方向和金额，梳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并结合预算安排、类似项目的历史数据及标准，测算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现将指标调整意见列举如下：

经济成本指标：该指标反映的是实施相关项目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原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将经济成本指标设置为“6000”，指标设置不合理，未明确成本管控对象，建议修改为“政策兑现资金预算”，管控对象明确。

数量指标：该指标反映的是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原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将数量指标设置为“20”，指标设置不合理，未明确统计对象，建议修

改为“政策兑现企业数量”，政策惠及一定规模的企业，体现政策的普惠性。

质量指标：该指标反映的是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原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将质量指标设定为“资金兑付准确率”，该指标设置合理。

时效指标：该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原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将时效指标设置为“根据企业履约情况进行兑现”，指标表述模糊，未明确具体时限，建议修改为“政策兑现完成及时率”，目标值修改为“100%”，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既体现政策兑现承诺增强企业信任，又反映出政务服务效率。

经济效益指标：该指标反映的是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原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将三级指标设置为“提升园区进出口总规模”，指标设置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该指标反映的是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原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将三级指标设置为“升”，该指标表述模糊，无具体指向，建议修改为“区域开放型经济品牌影响力提升”，新增指标“企业政策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反映的是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原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将三级指标设置为“园区企业满意度”，指标设置合理。

调整后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见下表：

项目名称：企业政策兑现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策兑现资金预算	≤6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兑现企业数量	≥20 家
	质量指标	资金兑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政策兑现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园区进出口总规模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开放型经济品牌影响力提升	显著提高
		企业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园区企业满意度	≥90%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区保税管理局为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管理和具体实施，前期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审批通过后进行资金核算与审批，完成企业政策兑现资金的拨付。

（二）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区保税管理局完成了 32 家企业的政策兑现资金拨付，体现了政府的兑现承诺，增强企业信任，同时形成了良性的招商、留商循环，有效推动辖区产业集聚和开放型经济快速发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实际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政策兑现企业数量：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上半年南昌市跨境电商发展资金的通知》（洪财建指〔2022〕96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下半年南昌市跨境电商发展资金的通知》（洪财建指〔2023〕46号）及各企业《项目进区合同》，区保税管理局需完成20家企业的政策兑现资金拨付。截至2025年11月30日，32家企业政策兑现资金已完成拨付，兑现覆盖规模扩大。

2.产出质量

（1）资金兑付准确率：经查看各资金审批表及各企业《项目进区合同》，资金兑付准确率100%。

3.产出时效

（1）政策兑现完成及时率：截至2025年11月30日，32家企业均已完成兑现，完成及时率100%。

（二）效果和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1）提升园区进出口总规模：通过政策兑现精准赋能，区保税管理局依托“区港联动”“分类监管”等通关创新模式降低企业物流成本30%，叠加“即存货即退税”等政策红利，带动32家兑现企业扩大进出口业务，江铃新能源汽车、“洪字号”农产品等特色产

品通过多式联运物流体系拓宽海外渠道。政策推动跨境电商、高端制造、外贸供应链等业态集聚发展，区内企业出口额持续增长，费森尤斯卡比等龙头企业年出口额超3亿元，最终实现园区进出口规模显著提升，有力支撑区域开放型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

（1）区域开放型经济品牌影响力提升：通过完成32家企业政策兑现，有力提升了区域开放型经济品牌影响力。政策红利精准赋能跨境电商、外贸供应链等核心业态企业，推动“洪字号”农产品、特色轻工品等本土产品拓宽海外渠道，助力企业斩获多项国际质量认证、布局海外营销网络。同时，政策兑现的高效服务与精准赋能形成示范效应，吸引区外优质开放型经济企业入驻，叠加“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模式的推广，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成果获省级及以上媒体多次报道，区域作为对外开放合作高地的吸引力与行业话语权显著提升。

（2）企业政策知晓率：经开区通过“政策宣讲会+一对一上门解读+线上平台推送”的立体宣传模式，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解读要求，聚焦跨境电商、外贸供应链、高端制造等核心业态企业，园区符合政策申报条件企业的政策知晓率超80%以上。

（三）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正性等方面进行具体分析

区保税管理局严格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上半年南昌市跨境电商发展资金的通知》（洪财建指〔2022〕96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下半年南昌市跨境电商发展资金的通知》（洪财建指〔2023〕46号）及各企业《项目进区合同》等文件开展项目工作。

1.经济性：该项目2025年度预算资金为6000万元，1-11月份支出2645.3294万元，未超项目预算，实现财政资金的合理管控与高效配置。

2.效率性：项目不仅将原定的20家兑现企业扩大至32家，且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实现100%的兑付准确率和按时完成率，充分体现了实施流程的高效。

3.效益性：政策兑现既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推动园区进出口与营收增长，又增强企业投资信心、带动就业与产业集聚，实现经济与社会效益双提升。

4.公正性：政策兑现面向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无差别准入，在审核环节严格把控真实性与合规性，资金兑现准确率100%，保障了资源分配的公平透明。

五、主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未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能力有待强化

一是区保税管理局未设置总体绩效目标；二是部分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难以发挥绩效指标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督作用，对绩效指标的含义也认识不足。不能很好地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

作用，亦不利于项目实施者及其他相关人员对项目目标实现程度作出客观评价。

（二）改进措施与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设置，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能力

区保税管理局应强化绩效目标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单位绩效水平。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根据项目确定的总体目标，细化目标内容，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根据项目内容，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项目任务指标，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出发，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设定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加强项目的绩效导向性，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作用。

（三）绩效跟踪结论

根据对区保税管理局“企业政策兑现”项目的绩效监控，该项目在实施时未出现较大偏离，本次绩效跟踪结论如下：

该项目绩效跟踪结论：建议继续跟踪，2025 年 1—11 月虽完成 32 家企业的兑现工作，但政策兑现效益是长期的，对投资、进出口、就业等方面的拉动效益需要时间体现；且资金的使用需要监督，需确保兑现资金被企业用于合同约定用途，防止资金挪用；企业满意度也需要持续关注，有利于优化未来的政策和服务。

江西正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